

第三章 我國推展僑務之歷史發展

任何政策形成，均有其特定的時空環境背景，本章即以探索性（exploring research）、歷時性（diachronical research）觀點探討我國推展僑務之歷史特質。歷時性觀點必然涉及時間斷線劃分的問題，在《僑務五十年》將歷來我國僑務發展工作劃分為：(1)「創建時期(1932-1937)」、(2)「抗戰時期(1937-1945)」、(3)「復員戡亂時期(1946-1951)」、(4)「反共復國時期(40年代僑務)」、(5)「反共復國時期(50年代僑務)」。(僑務委員會編印，1982)

另外李盈慧在《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21-1949)》文中，主要是以歷史上政治分裂、政府更迭而將整個探討的焦點集中在北京政府(1912-1927)、南方政府(1925-1927)、南京國民政府(1927-1937)、廣東政府(1931-1936)、重慶國民政府(1937-1946)、汪偽國民政府(1940-1945)、戰後的南京國民政府及實施憲政後的中華民國政府(李盈慧，1997)。而近期相關研究有涉及到僑教歷史政策回顧的著作中，例如李靜兒的《近半世紀的「華僑」教育(1950-2000)》，主要是以「戒嚴」作為劃分點，分成戒嚴時期的僑教(1950-1987)及解嚴後的僑教(1987-2000)。(李靜兒，2004)

僑務委員會的《僑務五十年》，主要論及西元 1932 年(民國 21 年)至西元 1982 年(民國 71 年)五十年以來僑務機構演變、僑務政策梗概及僑務大事本末...等；由於成書於 1982 年當然針對 1983 年迄今的僑務僑教政策無法述及。在李盈慧的研究著作中，著重於 1921-1949 年各個政府如何擬定華僑政策、如何施行，及其實施結果如何。李靜兒

的研究固然可以涵蓋西元 1950-2000 年的僑教，但分期過大的結果可能忽略某些重要細節。歷史分期的視野焦點如果太小，勢必見樹不見林，如果歷史分期的視野焦點太大，又會落於討論模糊、不夠精確之弊，因此在寬嚴互見下，考量到本研究時間主要涉及西元 1932 迄今，並且參考以往研究成果，在時間斷線劃分上選擇以下三個階段：(1) 抗戰前僑務政策之演變；(2) 抗戰時期的僑務演變；(3) 動員戡亂時期僑務政策；(4) 政黨輪替後的僑務政策演變，而在各主要階段中，也盡量將各時期內重要轉折考慮進去。

第一節 抗戰前僑務政策

清朝以前，政府對人民出國謀生，向不過問，因此清朝以前並無僑務可言，更無僑教輔導事業。(高崇雲，1998：62)甚至因為清朝初年鄭成功及南洋一帶海外華人的抗清活動，因此清朝政府禁止民間海外貿易，對於東南沿海一帶的貿易多有忌憚，採取某種形式的「海禁」(閉關鎖國)政策。

直到清末英法聯軍(西元 1860 年)之後，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丕變，一方面沿岸港口門戶洞開，清朝被迫開放人民出國；另一方面清朝大臣體認到可以借重華商的經濟力量，振興商業及經濟以鞏固海防，因此逐漸重視僑務僑教，例如：1860 年後分別向英、法、美國簽訂保護華工的條約；西元 1877 年在新加坡設立第一個外國領事館；西元 1906 年創辦第一所專門招收海外僑生的暨南學堂；西元 1909 年首先制定國籍法。

根據李盈慧的研究顯示，此時期的僑務政策重點在於：「(1)保護華僑在國內的合法權益，增加華僑回國投資的興趣與信心，(2)制定法規派遣專使獎勵華僑投資，(3)給予註冊商標確保專利，(4)在海外華埠設立商會，(5)封官賜爵獎勵投資。」(李盈慧，1997：25)夏誠華對此時期僑務政策的註解是：「由於時勢所趨，不僅被迫開放海禁，對華僑態度，亦有所轉變，並曾採取若干措施，保護華僑，惟多出於被動，固無眼光遠大之僑務政策，亦無保護華僑之力量。」(夏誠華，2005：37)；顏國裕亦持相同觀點。(顏國裕 1991：66)

可見清朝之所以重視僑務僑教，吸引華僑回國投資，促進中國現代化，並對抗西方列強的政治、軍事與經濟侵略的目的，完全出於戰爭之無奈，並無整體宏觀之僑務政策。

一 1911-1928 年的僑務政策

(一)臨時政府時期(1912-1921)

1911 年武昌起義後，即於南京籌組臨時政府，並劃分政府各部門權限，在僑務政策的專責機構上並無特別設置，僅將管理僑民、保護外商事宜劃歸外交部管轄。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並頒布禁止買賣人口(筆者按：禁販豬仔)¹及保護華僑法令。由於民國初成全國尚未統

註¹：1911 年 3 月 19 日國父孫中山先生訓令外交部：「查海疆各省，姦人販『豬仔』，陷人塗炭，曩在清朝，熟視無睹，致使被難同胞，窮而無告，今民國既成，極應拯救，以尊重人權，保全國體。又僑民散居各島，工商自給者，亦繁有徒，屢被外人凌虐，然含辛茹苦，摯愛宗邦，今民國人民，同享自由幸福，何忍僑民向隅，不為援手？令廣東都督，嚴行禁止『豬仔』出

一，特別感到稅收來源之困難，復以各項賠款與外債壓力甚大，秉持革命時期對於海外僑胞僑社情誼，因此非常重視也特別仰賴海外僑匯捐輸及鼓勵回國投資。²在華僑教育方面，教育部認為僑教與國內教育目的並無不同，應採用與國內課程的內容，因此僑教目標也與國內教育的目標相同；在當時教育部所頒定的「普通教育暫行辦法」中只有約略規定：應合乎共和國宗旨，禁止遵從滿清。

李盈慧認為：當時華僑教育的目標是使華僑學生效忠中華民國。「這個觀點始終支配著民國以來各個政府的華僑教育目標，也因此引發中國與華僑僑居各國之間的民族主義之爭」。(李盈慧，1997：475)

本文認為，由於南京臨時政府只有短短數月，而且建國方成、政事經緯萬端，復以內憂外患仍在，因此僅能到注意僑胞的重要性，而再無心力設置專責機構，並無針對僑胞所做的僑教、僑學、僑匯...等相關特別政策與法令是可以令人理解的。

(二)北京政府時期(1912-1927)

北京政府時期，與多數國家有正式外交關係，並於外國華僑聚居

口外，合亟另行該部，妥籌杜絕販賣，及保護僑民辦法，務使博愛平等之義，實力推行。」(李光華，1991：170)

註²：張其昀先生在其所著「中國國民黨史」(簡編)中有云：「海外黨務，與本黨關係至鉅，興中會固創立於海外，同盟會亦成立於東京。當時本黨雖在各省暗中設立支部，而大部分黨務仍在海外各地；本黨經費亦多恃海外接濟。辛亥黃花崗之役，加拿大各埠的華僑團體，有變產救國之舉。武漢起義前三日，舊金山華僑與同盟會設立籌餉局，貢獻良多。世稱海外華僑為中華民國之母，誠哉斯言。」可知華僑對五十年來對祖國貢獻的鉅大了。(丘政歐，1956：124)

較多之地設立領事館，因此很自然地並無僑務專責機構之設置。至 1914 年歐戰爆發後，參戰國對於華工需求孔急，北京政府為加強管理始在 1917 年公布「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其目的在「實施華僑登記，盡保護、監督華僑之責」。(夏誠華，2005：38) 1918 年制定「僑工事出洋條例」，凡中華民國人民雇工於外國者稱之為「僑工」，「並改由國務院下設立『僑工事務局』統籌辦理³。另為保障僑工權益，「僑工事出洋條例」對於僑工之資格招募出洋之類別皆訂有明文。」(陳翰笙主編，1985：1815-1820)

北京政府在 1915 年教育部調查華僑學務事項中表明海外教育「期望與國內學校同臻美備，以養成完全之國民」，在 1918 年重新開辦的暨南學校章程中亦說明該校的教育宗旨為「(對華僑子弟)授以適應南洋需要之知識技能，並發達其愛國思想...。」可見北京政府所認定的華僑教育目標是，將華僑培養成如同中國國民一般，具有愛國思想，並兼顧其在僑居地的生存與事業。(李盈慧，1997：475)

檢討北京政府的華僑教育政策，最主要的工作是調查、獎勵，其次是重建暨南學校，其教育目標是國家主義和實用主義。後來因南洋各地政府對華僑教育的限制，所謂國家主義的僑教實際上難於推展。真正主動推展僑僑教育的，是華僑本身，他們進行各種考察、建議、研究，希望引起國內注意，但是當時中國政局紊亂，財政困難，對於華僑教育確實力不從心。

註³：另根據李盈慧的研究指出：「僑工事務局成立後，對於出國僑工的確有加強管理與保護作用。

然而各國排華、虐殺華僑事件時有所聞，僑工事務局所轄範圍只及於僑工，對於廣大華僑群體仍是鞭長莫及，因此不斷有僑民請願，要求成立僑務局。(李盈慧，1997：47)」

(三)南方政府時期(1925-1927)

1923 年內政部通過的僑務局章程中規定應提倡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其方式為獎勵專利權...等。而此時期的保僑措施係根據 1924 年公布的「保護僑民專章」，內容為：扶助回國僑民興辦實業；保護僑民在國內的家屬和財產；幫助僑民子弟回國就學...等。

1924 年孫中山先生於大元帥府廣州大本營內設置「僑務局」，第一任局長為陳樹人，這表示對於僑務的開始重視。「惟 國父逝世之後，國民革命軍歷經北伐統一，以致對日抗戰，此一訓政時期，乃由中國國民黨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政策多決定於黨，僑務機構亦時歸政府，時隸黨部，故僑務政策多看見於黨文獻。」(謝秉鈞，2002: 9)1926 年中國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設立「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1926 年僑務委員會通過「最近政綱」108 條，其中列舉有關華僑政策有三項：(1)設法使華僑在居留地得到平等待遇；(2)華僑子弟歸國求學者，須予相當便利；(3)華僑回國興辦實業者，務須予特別保證；這是中國國民黨正式公布的政綱中，首次列有僑務政策，亦為國民政府最初的僑務政策。(李光華，1991: 171-172、顏國裕，1991: 67) 1927 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外交部在上海設立僑務局，大學院在南京附設「華僑教育委員會」，華僑學校設校增多；六月，中國國民黨廣東政治分會決議，將僑務委員會裁併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林美惠主編，1990: 39)

南方政府在華僑教育方面最特殊的措施，實屬在海外設置華僑軍事學校，這一措施早在清末即已採行，而在中華革命黨討袁行動中再度被運用。華僑軍事學校的教育內容為軍事常識，這些華僑青年後來

在討員戰役中回國效命。(李盈慧, 1997: 490)除在海外設置華僑軍事學校之外, 國民黨還在海外設立夜間學校, 藉以宣傳革命主張。這類夜校以馬來西亞地區最為常見, 用國語教學傳達國民黨的政治主張。1926年中國國民黨為培養海外黨務指導人才進行華僑運動, 乃創辦華僑運動講習班, 畢業後便派往海外各地擔任黨務教育, 教育內容主要是三民主義、帝國主義, 中國國民黨黨史, 殖民政策...等等。(李盈慧, 1997: 491)

二 1929-1934年的僑務政策

1928年全國統一後, 國民政府頒布「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以當時僑務委員會隸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僑務行政分別由外交部、工商部、大學院主管, 其辦理事項如下: (1)關於外交部者(保護華僑): 調查僑民生活及各種事業之狀況、增進僑民地位; (2)關於工商部(保護僑外工商): 保護僑外勞工、設置駐外商務委員會、獎勵僑外工商, 投資興業; (3)關於大學院者(發展華僑教育):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考察華僑所辦事業並協助其發展依此政綱, 國民政府先後訂頒「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 舉辦「華僑革命義捐」登記, 設立「華僑招待所」, 改組「暨南大學」等。(華僑總志編纂委員會, 1956: 646-647、李光華, 1991: 172)

綜上所述, 民國成立至對日抗戰爆發, 我國在僑務僑教方面雖已較清朝消極不作為情形, 大有改善, 但整體而言, 仍有不足, 值得吾人特別留意。

第二節 抗戰時期的僑務政策

一 抗戰前夕的僑務政策

1927 年北伐成功後，國民政府以孫中山的僑務思想為其依據，更加強對僑務工作的重視，1932 年成立僑務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總攬全國僑務行政工作。由 1931 年到大陸淪陷之前，中華民國政府頒布了數十種法規，希望透過完善立法和行政機構的方式來推動僑務工作，其主要目的在於護僑為先，其次是華僑教育，其中確有政治目的，但也期盼能夠激發華僑的文化認同與民族情感。(蔡瑋，2000：22)

南京國民政府開始實施訓政以後，及致力實現三民主義，因此其教育宗旨便是倡導三民主義的教育，有人稱為黨化教育或黨治教育。而其華僑教育理念，與其國內的教育理念相同，也是以三民主義為華僑教育的宗旨。除三民主義教育之外，南京政府的華僑教育目標還著重在國民教育，希望培養華僑子弟為熱愛中華民國的僑民。(李盈慧，1997：500)

在確定華僑教育的政策目標後，國民政府乃積極推動僑務政策的實施，制定多部法令，訓練師資，編撰教材，輔導僑生回國升學...等等。海外僑教因受限於環境與條件，以南洋僑教教能可以發展，而其他各地都是在起始階段，或根本受到壓制，因此南京政府的僑教政策基本上是以南洋僑教為其設計重點。此外，國民政府公佈的有關僑教法令，多半集中在 1931 年之前，這是因為 1931 年發生 918 事變，此後，政府致力於應付日本侵略，對僑教無法投注較多心力。(李盈慧，

1997：500)

前述華僑教育的目的，無論是標舉著三民主義或是國民教育，其基本出發點都是以「中國」這個國家和「中國國民黨」這個黨的存亡興衰為優先出發點，顯然未能重視華僑自身的問題和困境，不過南京國民政府也曾因華僑失學失業者多，而提倡華僑補習教育和職業教育，但其出發點仍是為了在經濟上，在文化上加強華僑的向心力，其背後的意義仍是在爭奪國民，更精確的說，仍是一場民族主義的爭奪戰；這種爭奪戰與推行三民主義和民族精神教育互為表裡。(李盈慧，1997：507)

二 抗戰時期的僑務政策

1932年4月「僑務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行政院，更積極進行設立各口岸「僑務局」，救濟失業華僑，推動華僑愛國捐輸，登記僑團僑校，設立僑民師資培訓班，指導僑生回國升學等工作。該會組織法規定「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植保育事務」，其主管事項為：1.僑民狀況之調查、2.僑民移植之指導及監督、3.僑民糾紛之處理、4.僑民團體之管理、5.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之指導或介紹、6.僑民之獎勵或補助、7.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8.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9.僑民教育之補助、10.文化之宣傳。(顏國裕 1991：68)

1937年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三中全會通過八項海外工作項目：(1)

推進華僑教育、(2)提倡體育運動、(3)注意僑民生計及一般僑民生活調查、(4)設計調查健全各地僑民之組織、(5)識字運動、推銷國貨運動、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等應該案時地分別合理之設計並實行之、(6)宣傳中央政府之政績，傳播中國社會進步之情形，以喚起外人對中國人之新的感觀與正確認識 (7)注意聯絡各地方政府及地方人士、(8)推行各種教育。(李光華，1991：172-174、夏誠華，2005：41-42)顏國裕並總結了 21 年到 26 年僑務政策：1.指導監督僑民權益：以確保移民他國之供需平衡，避免騙賣華工並照料僑民出國。2.調查登記僑民狀況：包括調查僑民人口、登記僑民出入國，登記海外華僑，調查登記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及一般狀況。3.僑民團體之管理：促使僑團組織健全並與祖國聯繫，以連絡僑胞情感與促進僑胞福利，並與當地政府和平相處。4.維護僑民權益：由外交部交涉改善海外政府對當地不合理之各種法令。5.促進國民外交：透過華僑與當地政府及人士友好關係而促進邦交。6.鼓勵回國興辦實業：對於華僑回國各項實業予以切實指導與保護，並在減稅及運輸上給予特別便利。7.華僑之濟助：安置失業僑民或撥款救濟。8.頒獎華僑革命義捐。9.受理華僑愛國義捐。10.舉辦制憲國民大會僑民選舉。11.遣派有關人員前往海外了解各地僑民概況，以作為處理僑務之依據。12.修訂僑教法規制定僑民教育實施綱要，對僑校立案等予以管理。13.指導僑校立案獎勵設立僑校。14.規範僑校課程予教學時數，使其實際了解本國及僑居國的語言文化。15.推廣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以擴充僑胞謀生技能。16.編輯僑校教材。17.培養僑校師資介派出國任教。18.舉辦僑校教職員講習會。19.指導僑生活國升學。20.補助僑校僑生。21.發展海外文化事業。(顏國裕，1991：68-70)

抗日戰爭爆發之前，國民黨早在海外僑民聚居之地成立各種支

部，聯絡海外社團。抗戰軍興，國民政府已能成功動員海外社團、僑民，提供人力、物力來支援祖國抗戰，其中尤以南洋地區為最。(吳湘湘，1973：617-619)抗戰軍興，此時僑務，自以動員華僑人力、物力，參加抗戰建國為主。舉凡鼓勵華僑捐獻、策動華僑救國組織、加強抗戰宣傳、指導華僑回國服務、鼓勵華僑回國投資、推動國民外交等，均為當務之急，國民政府亦全力推動。(夏誠華，2005：42)

戰時華僑教育工作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自抗戰爆發至太平洋戰爭爆發，第二階段是自太平洋階段至抗戰勝利。前一階段的重點工作是延續戰前的工作，繼續推行三民主義的華僑教育，並且設法改善戰前未能完成的訓練師資，編撰教材，籌措經費等工作。但這些工作未完成旋即爆發太平洋戰爭，進入第二階段，此時其僑教重點，轉而以救濟歸國僑生教員，安排就學就業為首要工作。(李盈慧，1997：532)

僑務委員陳樹人於1940年在國民黨第五屆七中全會⁴提出「推進僑民教育案」指出，抗戰以來，海外僑胞踴躍投效軍旅及服務交通機關，並且捐輸助餉，匯款回國，增加外匯，對抗戰貢獻卓著，而其身在海外，卻遭受到政治、經濟、教育、軍事、民族、黨務的危機，為

註⁴：1940年在國民黨第五屆七中全會決議：自歐戰發生，國際情勢瞬息萬變，華僑所居留外國之多數地方，已因動盪而起莫大之影響，彼等畢生血汗所積之資金，眼看有不克保存之危機，其中一部，當屬產業，而大部當屬游資。彼等今日之徬徨心理，即謂國外固屬危機，而國內亦不盡可靠，且對內投資情形，茫茫無所知。偶聞過去一二投資失敗事件，輒引為戒心，尤以政府招股之事，使彼等最乏興趣。祖國現正需要彼等投資以充實國力。而支持抗戰建國之觀點與僑胞回國保全財產之視線，雖同樣集中，而無法開展，此無他，乃由於無合理之辦法，使華僑祛除其疑慮。……因此，政府方面應急擬定縝密之方法，作有步驟之勸導與獎勵。(夏誠華，2005：43)

謀取救助，應普寄僑胞教育，實施公民訓練，使其民族意識高漲，自能愛護其民族國家，而在僑居地亦能團結同胞，發揮高度自治能力，使居留地政府不敢輕視壓迫。至於推行職業教育，更能使僑胞謀取豐裕的經濟生活，並能以餘資匯回祖國，使祖國登於富強之境。可見戰時華僑教育的宗旨，與戰前的僑教宗旨相同，仍然是實施國民教育，而推行僑民職業教育的目的，也是期望僑胞在經濟上協助。(李盈慧，1997：533)

在國民政府致力於發展海外僑教時，中共也在海外設立學校，以推行文化運動的名義，利用師生關係進行宣傳。國民黨為謀反制，遂指示海外黨部斟酌當地情形與經濟狀況，設立僑民夜校，招收不識字的青年僑胞授與國語、習字及職業常識，尤其注重灌輸三民主義。

顏國裕曾在研究中總結抗戰時期的僑務政策如下：(顏國裕 1991：71)

- 1.促進海外僑團合作：制定緊急時期海外僑團整理辦法，整理僑團組織，發揮整合力量，一致對外抗戰。
- 2.維護華僑權益：如策動南洋僑胞組織自衛隊，在國內實行便僑工作，對外則交涉各種排華運動。
- 3.繼續推展華僑文教工作：如救濟僑校員生，獎勵僑校內遷，設立南洋研究所以研究僑務問題，並由僑委會與教育部合組僑民教育委員會，以為部會之間之協調機關，並從事僑民教育之設計與研究。此外對海外文化團體，亦予加強指導，供應各種資料，使僑胞僑團能充分了解國內情況。
- 4.解決暫時僑匯問題：海外僑民匯款回國，不但救濟本人之親戚朋友，對國家經濟發展亦甚有助益，惟以戰時僑居地政府實施金融

管制，僑匯多所不便，遂由僑委會與財經單位洽商辦法，以使華僑資金能順利匯回國內。

- 5.救濟與輔助歸僑：民國 1941 年成立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輔導救濟歸國僑胞，並設立歸僑村，從事荒地墾植工作。
- 6.救濟與輔導回國僑生：包括僑生學業輔導，生活救濟與回國僑教人員之救助，使其學業與生活得以安定。(顏國裕 1991：70-71)

抗戰勝利，推動僑務復員工作，如派遣宣慰僑胞，褒獎忠貞僑民，救濟各地僑難，舉辦僑民出國登記，協助與遣送其出國復員，舉辦華僑復業貸款，復興華僑經濟，補助僑校復員，加強僑教輔導...等。(夏誠華，2005：45)顏國裕曾在研究中具體說明如下：

- 1.僑政機構復員：僑委會積極辦理還都工作，所屬機構各地僑務局也辦理復員工作。
- 2.僑胞復員：戰時回國避難之華僑甚多，為順利幫助華僑歸僑居地，由僑委會辦理僑民復員登記，使其歸回僑居地復業。
- 3.華僑教育復員：僑委會於 1945 年 9 月，編制 1946 年僑務復員辦法，對於僑務復員做如下計畫：(1)國外戰區僑校復員、(2)內遷僑校復員、(3)廣州灣及外遷僑校復員、(4)國立僑中僑校復員、(5)回國升學僑生復員、(6)僑教人員復員、(7)華僑教育會支復員。
- 4.華僑經濟復員：釐定復興僑民經濟計畫，使僑民能恢復舊業，並貸款予華僑，藉以發展華僑經濟事業。
- 5.辦理僑民選舉事務：但由於海外僑選區遼闊，加上他國政府基於主權觀念，不允許我國在其領土上辦理選舉，致使若干僑選立監委無法選出。

1946 年國民大會於南京召開，制定憲法並決定施行日期，其中除第 26 條、64 條、90 條分別規定僑居國外之國民得選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外，在基本國策中有關僑務規定有：第 141 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第 151 條「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第 167 條，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1950 年蔣中正總統對南洋華僑發表廣播中提到，「光復祖國，重視故鄉，創造真正自由、平等、民主、幸福的新中國，都有賴於我們海外同胞的智慧、人才和財力...」，其後又說「海外僑胞如能團結在一個總目標下，共同努力，其力量和台灣 60 萬軍民的力量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我們要反攻大陸，一定要以僑胞的力量，及大陸上反共抗暴的力量。這三大力量聯合一致，一定可以獲致反共戰爭的勝利。」(毛松年，1984：53)對於當時財務困窘的台灣來說，海外華人的人力、物力、財力，不但具有經濟上的意義，而且可以阻止華人資金流向大陸，並能在海外地區反抗中共政權，以達到圍堵中共的目的。(王思嫻，2002：25)

夏華誠認為自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以來，其海外僑務工作基本原則有兩項：1.在反共抗俄戰爭中，海外華僑的向背，實為決定最後勝敗的關鍵；海外華僑、台灣軍民同胞、以及大陸反共同胞，為反共抗俄三大支柱。僑務工作之目標是：推動僑運、團結僑胞、先引反共愛國高潮。2.僑務工作的方式是以中國國民黨為核心，使僑務政策與外交政策在黨的決策下相結合。以外交鞏固僑務，以僑務發展

黨務，並以黨務為僑務的核心，以僑務做外交盾牌。(夏誠華，2005：52)

綜上所述，抗戰時期前後的僑務政策可說是以宣揚「三民主義」為主，此時期的僑務政策仍偏重在生活輔導或就業輔導層面。

第三節 動員戡亂時期的僑務政策

一 40-50 年代僑務政策

政府遷台以後，僑胞所扮演角色日益重要，而海外僑胞時受僑居地政府狹隘民族主義之影響，時有排華運動，因此本階段僑務工作之重點在於結合僑胞力量以從事反共大業，並謀僑胞之福利。

西元 1951 年行政院通過四項「反共抗俄時期僑務政策」：1.鑒於日前若干國家業已承認中共政權，我僑民在各該國內之處境困難，為維護我在各該國境內僑民之合法權益，並免受中共之誘惑，而被迫往匪(中共)使館登記起見，各該地區僑民，得盡量取得當地公民權。2.團結僑民反抗國際共產主義之侵略，對受中共欺瞞脅迫人士，先導使其不受匪黨(中共)之愚弄，徐謀改正其態度，積極加以領導。3.政府應力謀恢復與增強僑胞對我政府之信心，一切捐獻，應由僑民以自動自發之方式為之，避免直接勸募。4.為提高僑民之文化水準，增進其智識技能，並加強其對祖國之認識起見，應于因地制宜原則，編印僑民學校教科書、課外補充教材及一般僑民讀物，隨時供應海外。(丘正歐，1965：70、李光華，1991：185-186)

可見其重點工作在於若干國家業已承認中共政權的事實基礎上，要華僑認清中共本質。基本上這仍是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意識型態之爭。

1952 年立法院通過五項「僑務綱領」為工作方針：1.保護僑民權益：透過外交途徑，力謀僑胞合法權益，照顧回國僑胞僑眷，協助僑

胞返回僑居地。2.健全僑團組織，促進僑胞團結：整理各地僑團，建立華僑救國聯合組織，加強海外視導，訓練僑團幹部，鼓勵僑胞組團回國觀光，召開僑務會議，促成東南亞華僑大團結。3.輔導僑民出國：僑委會於重要港口分設僑務處局，專門辦理人民出入國事宜，遷台後在僑胞入出境手續盡求簡化，並調查整理各國移民法律。4.發展海外文教：輔導補助僑校，供應教科書，培訓僑校師資，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召開華僑文教會議，舉辦華僑教育展覽，恢復僑民教育函授學校。5.促進文化事業之發展，輔導僑報僑刊，舉辦海外僑報展覽，在師大開設「華僑新聞教育專修科」，強化與海外文化界聯繫，獎勵優良僑報，供應宣傳報刊、影片、照片，加強海外廣播。6.促進華僑經濟事務之發展：鼓勵僑胞回國投資及對台貿易，舉辦華僑經濟檢討會議，便利華僑匯款回國，推進華僑信用合作事業及運用金融機構貸款，受理僑胞愛國自動捐獻，發起海外華僑對中共經濟制裁運動，發展華僑經濟研究工作。(丘正歐，1965：71、顏國裕，1991：72)

另外 1952 年全球僑務會議首次於台北舉行，由時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主持，此會議為我國華僑史上之創舉，會議中並通過僑務政策綱領要次為：1.藉外交關係之改善，確保僑胞權益；對僑居承認匪偽(中共)政權國家同胞之權益，力謀維護；對收復地區僑眷之生活權益，切實予以合法之保障。2.促進僑胞團體間之合作，俾有充分力量，解決自身問題，發展其經營之事業，並加強反共抗俄工作。3.獎勵僑民教育，並扶植海外文化事業，俾僑胞均能繼承祖國之文化優良傳統。4.僑胞回國興辦生產事業，對物質輸入、資金週轉、盈餘結匯、助力供應、技術輔導等，均予以協助與便利，並鼓勵僑胞回國服務，擔任公職。(李光華，1991：188-189)

綜上所述，本時期僑務及僑教重點在於：輔導僑民僑校、供應僑校教科書、培養僑校師資、爭取僑生回國升學、召開華僑文教會議、舉辦華僑教育展覽、恢復僑民函授學校。以政策完整性及全面性而論，本時期由於脫離前期的軍事戰爭的直接對抗，因此比較能全面而深入的去建構僑務及僑教。

二 50-70 年代僑務政策

從 52 年至 60 年這段時期僑務政策，根據時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認為：1.僑務工作特質，地區在海外，工作內容複雜廣泛，因此不能依靠權力推行，須多方面配合。2.僑務工作方式，應採用領導、服務與社運方式，引發僑社自動自發方式推展。3.僑務政策之擬定基礎，僑民本質是經濟性的，其僑務場地在海外，僑政的極效是復國。因此其實施要項有：(李光華，1991：190-194)

- 1.僑民本質是經濟性的：(1)籌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2)籌辦回國升學大專工科應屆畢業僑生生產技術講習會；(3)鼓勵海外華僑學校、工廠、農場派員回國入適當廠場實習；(4)改訂僑民教育函授學校課程，使之盡量與職業教育及技術訓練銜接配合；(5)獎勵海外僑民在僑居地設立職業學校，或於原有僑校中增設職業班；(6)派遣技術服務團前往僑居地輔導僑民發展現代化經濟事業；(7)在各僑居地設立華僑經濟訊問處，輔導僑民增資和貿易；(8)籌畫於星、泰兩地設立國貨陳列館。
- 2.僑務對象在海外：(1)規劃各種工作方案，如順應泰、越、菲各地環境，分別研訂僑校課程標準；(2)加強推行海外電化教育及廣

播，以減少空間和時間限制；(3)對僑居地採取友好互利的方針；(4)不事空言宣傳，致刺激僑居地人民情感；(5)對無邦交地區的僑民，特別注意設法聯繫。

3. 僑政的極效是復國：(1)在全球各僑居地普遍設置聯絡通訊處；(2)改進僑團組織型態及活動形式，密切聯繫僑團工作人員，並加強海外視導工作，以健全僑團組織，策進僑民反共愛國活動；(3)研訂海外僑胞人力物力的運用方案，並進行各項準備工作。

前述文字可以顯示幾項僑務工作特點，其中點出經濟力量在日後僑務僑教工作方面的重要性，除了政治的意識型態外，明指「僑民本質是經濟性的」，著重於僑民的經濟工作輔導等事項；第二，展現僑務工作的多樣性思維，並且點出僑社自動參與的重要性。

在僑委會出版的《僑務五十年》中指出本時期僑教基本方針為(僑務委員會，1982：132)：1.改進僑團組織，並因應客觀環境採用不同方式，以策進反共愛國活動。2.輔導僑民加強國民外交活動，協助當地經濟建設，藉以促進當地人民的友好關係，維護僑民的正當權益。3.鼓勵僑民回國投資，以加強國家經濟建設。4.改善僑民入出境手續，鼓勵回國觀光考察，以爭取僑民對祖國的向心。5.加強海外僑情及中共情資的研究，以了解海外一般情況及匪偽(中共)動態，積極推進對匪(中共)鬥爭。6.研訂海外僑胞人力物力的運用方案，並進行各項準備工作。1972年在台北舉行海外華文教育座談會。其重要決議為(僑務委員會，1982：181)：1.分區研訂輔導華文教育之計畫。2.華文教育以宏揚孔子學說為重點。3.教學方法與教材的使用應力求科學化。4.擴展僑教領域。5.增加僑生回國升學名額。6.結合海內外文教人士力量推展華文教育。此一決議成為當時僑教政策。

1971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外交上日增困境，如何增加反共復國力量，成為當時重大僑務政策重點。時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毛松年認為當時僑務工作重點為(僑務委員會，1982：435)：1.鼓勵海外各地僑胞，以堅定態度，公開主張自由正義，為僑胞自己求生存的保障；2.輔導海外各地僑胞，以聯繫友好，倡導合作團結，為防制敵人統戰陰謀的重要方法；3.輔導海外各地僑胞，研究當地法律，運用當地法律，為維護權益之有效武器；4.輔導海外各地僑胞，增進居留地與祖國經濟關係，為僑胞事業發展的通路；5.支援海外各地僑胞，以推廣華文教育，厚植下一代新生力量，為復興中華文化的根本。(李光華，1991：194-199)

前述說明可以發現，強調復興中華文化在僑務工作的重要性係由於對岸正值文化大革命前後，因此在既有的政治意識型態外(增加反共復國力量)更著重於強調中華文化的正統性。

三 70-90 年代僑務政策

由於僑務工作對象是海外華僑，國內一般人鮮有了解僑務政策者，因此 1987 年至 1988 年行政院組織法研議修改時，有立法委員要求將外交與僑務合併。本階段僑務政策規劃內容如下：(顏國裕，1995：77-81、夏誠華，2005：50-51)

- 1.在一般僑務工作之推展方面：(1)強化僑社聯繫服務，輔導僑團組織發展。(2)發揮僑團組織功能，促進僑社和諧發展。(3)結合僑胞愛國力量，打擊中共統戰陰謀。(4)協助海外「大同盟」組織，

- 推展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運動。(5)照顧歸僑及中南半島難僑。(6)強化僑務政策功能，舉行「全球僑務會議」。
- 2.在推展海外華文教育方面：(1)提供華文教材，派遣華文教師，輔導僑校正常發展。(2)推展海外青年活動，研習中華文化。(3)供應社教輔助教材，寄贈僑團運用。(4)輔導華僑新聞出版事業。(5)加強辦理華僑函授教育與空中教學。(6)加強僑社新傳播。
 - 3.在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方面：(1)鼓勵僑生回國升學。(2)照顧在學僑生。(3)聯繫畢業生。
 - 4.在輔導華僑經濟發展方面：(1)設立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協助華僑創業。(2)培植僑社專業人才，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3)輔導僑商貿易。(4)鼓勵華僑回國投資。(5)成立「港澳僑胞回國服務處」。(6)促成華商與國內廠商經濟合作。(7)促進華商事業之合作聯繫，發揮整體經濟力量。
 - 5.在加強華僑證照方面：(1)辦理華僑回國申請入出境服務之工作。(2)國人出國移植之輔導。(3)核發華僑身分及印鑑證明。
 - 6.在華僑參政方面：(1)賦予回國華僑服公職考試加分優待。(2)給予海外僑胞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保障。

從僑務工作的內容分析而言，本研究認為本階段僑務政策規劃內容，幾乎成為日後台灣僑務工作的固定範本。

另外必須值得一提的是：僑務委員會在 1993 年委託進行《如何加強僑務委員會服務功能之民意調查研究》中，從台灣地區民眾角度，觀察僑委會在國內及海外服務工作情形，並且希望從民眾評估中，調整未來工作方向及工作方式，以滿足民眾需求和期望。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地區有百分之 49.6 民眾自己或親人出過國或住在國外，

亦即接近半數人口有海外關係；以 1990 年美國人口調查比較，在美國 160 萬華裔人口中，約 47 萬在美國當地出生，其中 30% 係台灣移民之後裔，而台灣出生移民為 7 萬餘人，合計約占華裔人口 14%。在大陸各省出生，自台灣移至美國者尚不在此數內。(夏誠華，2005：53)因此有學者認為此項調查結果正式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的僑務政策劃上一個句點」、「台灣已成為重要僑鄉」。(楊建成，1993：26-28)

這項研究說明僑委會已經開始意識到僑務資源的有限性，以及該如何配置問題；換言之從外環境而論，已逐漸感受到中共僑務工作所施予的壓力。

筆者認為，本時期台灣的僑務政策已逐漸成型，並且初具規模，加上國外移民、留學盛行，許多在國外出生的第二代，需要當地領事館或駐外單位中心的協助，加上亦希望能學習中文，了解中國文化。在主客觀心理需求下，台灣對外僑務工作十分受到重視與歡迎，各項工作推展順利。

第四節 政黨輪替前後的僑務政策發展

一 政黨輪替前的僑務政策

毛松年在 1984 年立法院的工作報告中其重點工作有：1.輔導發展僑團組織：僑團組織定位為服務僑社及舉辦各種愛國活動。2.加強對移植僑胞服務：輔導成立聯誼性組織，加強聯繫溝通，蒐集反應意見，以供僑務施政參考，邀請台籍僑社人士返國參加「僑社工作研討會」。3.增進區域性僑團聯誼功能：發揚民族意識，反制中共統戰分化陰謀。4.激勵僑社愛國活動。5.對越棉寮僑胞之救助與輔導，並且輔導其移居美國之中南半島僑胞成立聯誼性組織，發揮互助作用。6.召開全體僑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中心為「結合全球僑胞力量，支持政府加速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任務」。7.僑民接待與救助。8.僑胞入出境級證照服務。(立法院公報，1984：79-82)

曾廣順於毛松年後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1984 年陸續提出五大僑政理念⁵，分別是：1.「新舊一體，僑學兼顧，尊重前輩，培植後進」作為大方向；2.僑務就是為僑服務；3.無僑教將無華僑；4.輔助華僑發展經濟事業；5.維護華僑的參政權。(王思嫻，2002：42)陳文峰並歸納了此時期僑務政策為：

註⁵：另根據陳文峰的研究指出，曾廣順先生的僑務理念為：1.樹立「永遠和僑胞在一起」、「僑務就是為華僑服務」的基本觀念，切實做好服務工作；2.提出「新舊一體，僑學兼顧，尊重前輩，培植後進」的原則，強調華僑是整體的，不應分新僑與舊僑，以期擴大僑社的和諧；3.再次呼籲「無僑教將無華僑」的觀念，以喚起國內外對華僑教育的重視；4.特別指出「驅除馬列、復興中華、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愛國精神和敵情觀念，來摧毀中共偽裝民族主義與和平統一的統戰宣傳。(陳文峰，1986：67)

- 1.加強華僑及僑團組織方面：(1)健全僑民組織，展開反共復國工作、(2)發展僑團區域性組織，輔導僑社推展福利事業、(3)華僑應促進與居留地政府友好關係 (4)鼓舞全球僑胞就香港前途問題之重視、(5)若干處境困難地區僑民應儘量取得公民權、(6)對於僑民的合法權益應循有效途徑盡力維護、(7)簡化華僑入出境手續，輔導國內移民事業的發展、(8)加強對華僑的聯繫與服務。
- 2.華僑經濟方面：(1)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並給予特別優待獎勵，以爭取回國投資、(2)鼓勵及輔導國內對僑商貿易，並給予必要的協助或支持，以促進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3)協助僑營事業訓練專業人才、(4)適應東南亞新興各國需要，協助當地基本工業之發展、(5)運用宣傳及組織力量，促使華僑實施對匪(中共)經濟制裁。
- 3.華僑文教方面：(1)輔導僑校立案，供應圖書器材、(2)獎助優良僑報，輔助華僑文化事業及社教團體以推展華僑教育、(3)鼓勵僑生回國升學。(陳文峰，1986：67-69)

前述說明點出的重點在於海外僑社的變化，在「新舊一體」的考量下，無論是老僑新僑仍是政府僑務工作的服務對象。

高崇雲曾在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第五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曾以「我國推動僑民教育績效與其問題及對策」為題，提到僑教政策的一貫方針有三：1.拓展僑民教育的新領域，開創僑民教育的新境界，使中華民國臺灣能成為亞洲教育重鎮及全球重要漢學中心。2.將教育改革理念延伸到海外，使海內外國人互相結合，共同推動教育改革大業，塑造我國教育發展的奇蹟。3.加強照顧海內外僑生及僑校，俾華文教育得以蓬勃發展，從而使我國傳統文化得以傳承

及延續。(高崇雲, 1993: 1)

1997年(民國86年)僑務委員會全體會議中指出,該時期重要僑教工作為:1.輔助海外華文學校蓬勃發展。2.培育海外僑教師資,提升中文教學成效。3.建立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增加學習中文及中華文化管道。4.辦理華裔青年返國觀摩,研習活動。5.辦理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6.推展海外華僑社區藝文活動。7.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86年僑委會全體委員會會議實錄:146-147)在民國87年僑委會全體委員會總報告中認為如要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其工作目標為:1.全力建構「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2.擴大辦理海外華文教育師資培訓工作;3.針對各種不同對象研發製作各類華與教材;4.繼續編列經費補助僑校發展,充實教學設備、提供教材;5.繼續辦理華裔青年活動,例如回國觀摩、語言研習進修;6.推展海外藝文及社教活動;7.強化海外華僑函授教育及空中書院功能;8.鼓勵僑生回國升學,輔導海外各地留台校友會之發展;9.加強聯繫中文學校聯合會組織;10.加強學術研究工作,研議舉辦中華語文程度分類分級測驗。(1998年僑委會全體委員會會議實錄:233-234)

1997年的僑務委員會全體會議中已經清楚的表示要研議舉辦中華語文程度分類分級測驗(AP),只可惜在主客觀的條件限制下(例如簡繁體字、拼音方式...等),其日後的發展卻不若中共的漢語水平考試在影響程度上深入。

章孝嚴(編按,已改名為蔣孝嚴)接任曾廣順擔任委員長工作,在1993年3月24日立院進行僑務措施報告,談到美國老僑與新僑人口比數非常接近,彼此間的共識形成也越來越重要.....(立法院公報,

79 卷第 102 期委員會紀錄，1990 年 12 月 12 日，頁 325)但隨後的政府補助事件卻引發分化僑團之議⁶。

僑社結構改變的爭議於是正式引爆，在有限的資源分配下，其突顯的問題不僅在於經費分配問題，更是結構下所引發的島內意識型態爭議問題。

二 政黨輪替後的僑務政策

2000 年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先生接任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民進黨取代國民黨開始執政。民主進步黨因為對於國家認同與中國國民黨不同，因此在執政以前，認為僑務工作的對象應以台僑為主。甚至總統大選期間，該黨的外交與國防政策白皮書就主張裁撤僑務委員會，使得海外傳統僑社對民主進步黨有不重視僑務的感覺。再加上由監察委員轉任僑務委員長的張富美，在五月初上任接受記者專訪時，其談話內容被誤會成「僑民三等論」造成其本人將近一年的困擾，也使得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僑務推動上產生了消長與變化。(夏誠華，2000：217)

2000 年 5 月間，正在芝加哥參加全美洪門致公堂第 22 屆懇親大會的全美中華會館聯誼會、中華公所暨全美洲華僑總會針對陳水扁新政府內定為會委員長的張富美女士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將「僑委會

註⁶：紐約法拉盛台灣會館發生財務困難，透過過立法委員請求僑務委員會資助，獲得章孝嚴同意，卻在美國僑界引起部分老社團認為政府做法過頭，部分台籍社團也認為台灣會館做法有違傳統精神，因此導致美國部份僑社認為僑務委員會在製造僑社矛盾與分化。(陳鴻瑜主編，2000：14)

未來服務對象分為三個優先順位：第一是拿中華民國護照，從台灣出去的『新台灣人』，第二是曾在台灣唸過書的僑生，第三才是傳統的華僑、老僑等具有華人血統者」的這段話解讀成有等差關係傷害僑心、僑情的「僑民三等論」。並發表聲明請陳水扁總統重新考慮人選，並指出張富美女士的言論是走台獨政策，侮辱傳統僑社僑民、分化僑社。

事後張富美女士接受僑委會所屬「宏觀」衛星電視訪問時，表示她無意排拒傳統僑社，只是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未來的服務優先順序可能會做一些調整，只要是認同中華民國、認同台灣的僑民，僑委會就會雙手擁抱。

所謂的「僑民三等論」事件其實透露出台灣在民進黨執政後僑務工作的矛盾，第一個是，牽動了台灣內部敏感的國家認同問題，並且將國家認同問題延燒到海外僑社，僑團；第二個問題其實跟第一個問題息息相關，那就是在資源(更具體來說應該是僑務、僑教、外交經費)有限的情形下，台灣根本不可能與中共在僑務工作上大玩「軍備競賽」(燒錢遊戲)，因此只能將有限資源運用在目標人口群上。這種等差關係的目標人口群分類其實內在性格上是以統獨支持程度予以分類的。

結果在 2000 年 7 月間僑委會張富美委員長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進行「最近海外僑情」專案報告時就指出：大多數傳統僑社及一向與國民黨淵源深厚的僑社面對長期執政的國民黨於大選中失利，不少僑胞在情感上難以接受，又對新政府或多或少有疑慮不安；其次，以往長期排拒與中華民國政府接觸的台籍社團則因為民進黨執政而與政

府接觸，積極參與政府舉辦的各項活動。大陸方面則趁此全面動員人力，物力對全球僑社尤其是傳統僑社及越棉寮僑社進行挑撥、分化、拉攏。

由於執政的民進黨實質上一直未放棄台獨黨綱，再加上政黨輪替以來，從台灣內部延燒到海外僑社的「僑民三等論」、「遴聘僑務委員」、「中文譯音」、「一邊一國」等政治事件，造成傳統僑社對於中華民國逐漸疏離。(夏誠華，2000：237)而反觀中共的僑務政策，在改革開放後擺脫文革時期的錯、冤、假案，逐步從過去的錯誤中摸索，重新在「反獨促統」的統一戰線指導下，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為其中心主軸，提出多層面、多元化、多面向的「大僑務」戰略思想。並以「文化的民族主義」、「經濟的引智引資」，以台灣海外的僑務、僑教、華語文教育作為鬥爭的對象，希望以緊迫釘人戰術一一予以打擊瓦解，在此消彼長之下不可不慎。

西元 2000 年 5 月政黨輪替後，政權和平轉移後，僑務委員會在施政上以制定明確的僑務政策，強化僑社實質功能，提振僑心，凝聚僑民對國家的認同為主；並且以僑教廣續文化薪傳，鼓勵僑界新生代參政，拓展外交第二軌道，協導僑商創業落地生根，繼而返國投資與貢獻技術，以及革新僑務行政，提昇服務品質等為重點。

僑務委員會張富美委員長在《93 年(2004)僑務會議委員長報告》中指出，其四年來代表性重要施政可概括如下：(僑委會，2004：9-10)

1. 國家安全機制：(1)結合全僑民主和平力量，促進兩岸穩定互動。(2)配合國家政策全面宣導，強化海外僑界認同參與。(3)成立跨

部會僑教新機制，統合海外華文教育工作。

2. 僑務行政革新：(1)建立內外互調任期制度，確立公平合理人事機制；(2)華僑會館委外經營成功，創造公辦民營雙贏實例；(3)完成歷年公文檔案整理，建置全國檔案光碟資料庫；(4)全面性清點海內外財產，建立資訊管理維護系統；(5)建置文書管理電腦化，全力推動電子公文交換；(6)訂定出納作業工作手冊，完成薪資發放管理系統。
3. 僑社聯繫服務：(1)擴增海外僑教中心據點，整合資源提升服務品質；(2)協導海外僑社愛國捐獻，積極支援台灣抗疫、救災行動；(3)辦理僑胞返國參加慶典，增進僑界認同與向心；(4)強化僑民人口調查研究，提供僑務施政決策參考；(5)鼓勵海外僑胞發揮愛心，從事國內外慈善公益事業。
4. 僑民文教推展：(1)組織培訓海外僑教師資，推動海外優質華文教育理念；(2)強化全球華文網路教育，深化僑民數位科技知能；(3)加強收集編製「認識台灣」系列教材，推廣台灣文化，提高台灣能見度；(4)推展海外僑社藝文活動，擴大多元文化發展管道；(5)運用現代網路教學科技，提昇函授遠距教育功能。
5. 僑生聯繫輔導：(1)落實僑生回國升學及照顧政策；(2)建立留台校友會組織、強化畢業僑生聯繫服務。
6. 僑商經貿協導：(1)引介科技僑商返國投資，發展台灣成為綠色矽島；(2)結合全球華人旅行業界，支持政府拓展觀光計畫；(3)充實僑商經貿投資網絡，獎勵華僑經濟學術研究；(4)協助海外僑商組織發展，凝聚全球僑商整體力量；(5)培育僑社經貿專業人才，擴展台灣國際經貿實力；(6)強化華僑信保基金功能，協助僑商融資拓展事業。
7. 海外資訊文宣：擘劃資訊多元文宣策略，建構宏觀系列海外傳媒

網絡。

8.修訂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實施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從張富美上述報告中得知，可知政黨輪替後，在政策面改變其實不是很大，主要是就原有政策措施落實與加強而已。但是其中已置入台灣主體性的政策思考(例如編撰教材)。

三 推展僑務之歷史特質

從研究方法上而論，本章主要是以歷時性(diachronical research)觀點闡述我國從(1)抗戰前僑務政策之演變；(2)抗戰及反共復國時期的僑務演變；(3)政黨輪替前的僑務政策演變；(4)政黨輪替後的僑務政策演變各時期僑務政策，在論述時亦兼論及歷史背景及環境因素。

綜前所述，若回應本研究問題。抗戰前時期主要涉及臨時政府、北京政府、南方政府各個時期，由於本段時期中國幾乎都處於內部的法統之爭，因此僑務政策的本質，與其說是經濟的到不如說是政治掛帥的。在教育的内容上，主要是以意識形態為主的；在僑務政策上，是仰賴海外僑匯捐輸及鼓勵回國投資，其目的是鞏固政府的合法性基礎。

抗戰後時期主要歷經戰後復員、撤退來台、反共復國、動員戡亂時期...時期。本段時期主要是與中共競爭法統，因此意識形態之爭主要為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爭，在僑務政策上已呈現多元發展，但其目的仍在維持法統之正當性，僑教的内容與方法亦然。

章孝嚴(筆者按：已改名為蔣孝嚴)曾表示中華民國與中共在僑務工作上已從 60 年代的「獨佔」、80 年代的「優勢」，進入 90 年代的「競爭」階段。(陳鴻瑜主編，2000：15、游凱全，2003：51)這意味著兩岸在 60 年代由於台灣當局可代表中國的正統性，因此海外僑社、僑團(不管是美國或是東南亞地區)仍然心向台灣，因此僑務、僑教的推展均能掌握獨佔優勢地位；當中國大陸擺脫三反、五反的錯誤、文化大革命的陰影之後，政治上的紛擾不再，即可全力進行經濟上的改革，因此整個 80 年代，台灣的優勢尚存。90 年代的「競爭」階段代表兩種涵義：第一、當中國大陸內部擺脫政治上的鬥爭同時，台灣內部卻陷入另一種意識形態之爭(例如僑民三等論、漢語拼音案...等等)；第二、當中國大陸外部可以挾其傲人的經濟成長率，以輔助僑務僑教的同時，台灣卻因為內外夾擊而減緩了其經濟成長。長期此長彼消的情形下，台灣未來在僑務僑教的大環境下應當深自醒思的。

